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監 護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，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

01 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
02 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審查意見參
03 照）。

04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財產
05 事件，前經本院112年度家救字第101號裁定准對聲請人予以
06 訴訟救助在案。嗣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000號裁定准許
07 確定，並諭知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負擔，是本件
08 聲請人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程序費用自應由相對人即受監
09 護人乙○○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係非因財產權關係
10 所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
11 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爰依職權確定相對
12 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及其
13 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所示。

1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